

合同编号：广西房兴施字 202486 号

(GF—2017—0201)

2024 年公馆镇蛇地村委螃蟹田围堤护岸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浦县农业农村局（合浦县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工作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房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年公馆镇蛇地村委螃蟹田围堤护岸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广西合浦县公馆镇

工程内容：建设护坡 1.13k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以甲方通知开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叁元零壹分（人民币）（¥1725473.01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合浦县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公章后生效。

(公章)

房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张义斌

(签字或盖章)

張煜

(办公楼 B 座)

邮政编码: 536100

法定代表人：张煜

电话: 0779-726530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合浦县支行

账号: 2034505210010000031073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